

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，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第三條 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，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，並與主管機關、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家長得依法規或實驗教育計畫，參與教育事務。

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時，應適當尊重子女或學生表達之意見，並以促進子女或學生自我實現為目的。

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，負有下列責任：

- 一、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。
- 二、輔導及管教子女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三、配合學校教學目標及活動，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及成長。
- 四、與教師、學校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保持良好互動，增進親師合作。
- 五、積極參與學校志工服務、教育講習及活動。
- 六、依法規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。
- 七、參與學校依法令設置及執行之各項相關組織及程序，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落實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
為協助家長履行前項責任，學校、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、家長會或家長團體得辦理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。

前項活動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。

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，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。

家長除參與家長會外，並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

長團體。

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學校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- 二、學校校務經營計畫。
- 三、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。
- 四、學校年度行事曆。
- 五、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、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、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。

家長得向學校請求提供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不得拒絕。

家長會得經會議決議後，以書面載明申請用途，向學校請求提供第一項以外與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拒絕。

第七條 家長或家長會就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評量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、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得向教師、學校、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提出建議。

教師、學校、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於接獲建議時，應主動溝通協調，認為家長或家長會之建議有理由時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無理由時，應提出說明。

家長、家長會及各層級家長團體就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，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建議。

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四週內，舉辦家長日，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，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、教學計畫、學生學習計畫、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或其他相關事項；家長有疑義時，學校應說明及溝通。

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、學習成果檢討會、

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活動，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。

第九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，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。

第十條 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，各該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家長會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